# 昆 山 市 政 府 采 购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3-JYZB-G2026-0002

采 购 人：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昆山 12345 平台综合服务

中 标 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代理机构：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电话：0512-57363218

乙方 1：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电话：18962662227

乙方 2：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电话：1525020299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 年度昆山 12345 平台综合服务]项目进行专项运营外包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运营外包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的目标：2026 年度昆山 12345 平台综合服务。

1.2 服务的内容：提供昆山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如下：

1. 负责昆山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 7×24 小时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

2. 负责 7×24 小时的话务、网络、微信、“寒山闻钟”、上级交办等渠道诉求受理、答复、转接、派单、转办、协调、催办、回访、质检、统计、审核、办结并归档诉求处理件；

3. 负责建设、录入、更新、审核、维护知识库和专家库等日常支撑保障；

4. 负责昆山 12345 平台各类信息采编、数据统计分析和业务分析工作；

5. 负责平台重大、紧急突发情况的处置，及将相关情况、信息汇报甲方；

6. 负责人员的招聘、培训、考勤、排班、考核、人事薪酬、团队文化、内部宣传及平台标准化建设等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语音平台的技术、线路保障，平台多媒体渠道及相关网络互联设施设备的维护；

8. 协助昆山 12345 平台做好省、市、县 “一体化”建设、业务协同、政情民意大数据分析应用、热线品牌宣传推广、网络成员单位日常考核、党群活动等工作；

9. 配合、协助甲方参与苏州 12345 平台等相关上级考核，保障平台相关业务指标和服务质量符合省、苏州市相关考核标准和甲方工作要求，同时，按时保质提供各类数据统计、信息采编和业务分析等相关工作。

10. 负责 12345 平台整合归并的其他相关热线的运行，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1. 对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一体化平台和中心话务大厅及相关业务进行统筹运行管理，做好人员招聘培养、机动调配，保证平台运行平稳规范。

12. 保证平台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应根随业务量增幅同比增加人员。

13. 配合中心做好平台的人工智能升级，并推进其在昆山 12345 工作流程中的应用，以提升工作质效。

14. 根据甲方要求，构建 12345 平台应急联动体系，并保障顺利运行。

15. 对坐席人员工作失误、工伤等引起的相关纠纷有应对措施，能通过部门协调、职业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保险、法律服务等方式积极补救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待保险公司反馈具体方案后另外规定）

16. 负责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服务地点：[昆山]。

2.2 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外包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按约定需由甲方提供的信息。

2. 甲方负责按照协议规定的结算标准和结算模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甲方有义务在[ 3 ]日内将项目变更情况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

3.2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外包服务工作，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乙方应当与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乙方人员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保证从事技术支持和维护工作的乙方人员具备开展维护工作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并保证乙方人员的素质和技能符合上岗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乙方人员或用户等第三方误认为乙方人员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

2.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税务、劳动用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表格、数据等具有保密义务。

3. 乙方应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管理。若乙方人员在提供技术和服务的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4. 运营期间，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呼叫中心数据和坐席情况，提供数据分析和服务策略的可行性建议，并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呼入呼出业务要求或其他作业内容合理安排坐席处理。

5. 对信息知识库进行梳理。定期做好知识点采编、核对、反馈、梳理，完成多渠道知识统一维护，避免重复、错误、疏漏；按时做好知识点反馈后的通知、学习和培训，组织开展知识点评价。定时反馈人工功能语音系统和智能化应用情况，不断完善交互方式；做好智能搜索使用、反馈，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推动智能化应用不同渠道扩展。

6. 服务期内，如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坐席及话务人员数量，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按时完成坐席资源配置和话务团队的建设。

7. 乙方在呼叫平台场地的所有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和最终用户确认，甲方和最终用户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

8.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建及管理话务服务团队，负责热线的具体运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话务员的招聘、培训、排班、现场管理、分派、审核、编辑、统计、分析、质检、考核等。

9. 乙方应针对项目成立的专门的技术支持机构，指定项目负责人及各技术支持的主要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监督坐席，负责与甲方的协调并按甲方的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 阶段性工作报告（每月或每周（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个热线运营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如遇到重大敏感问题）或影响大的问题需及时反馈甲方），负责本项目坐席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的技能培训和日常管理，保证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昆山信息服务平台运营外包服务。

10.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质检抽查、数据抽查等工作。

11. 其他工作要求：

（1）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商标、标识、品牌等进行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活动。

（3）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配置，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符合招标公告附件《昆山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外包服务方案》中“七、人员招聘及培训需求”相关规定，人员综合素质及日常工作需满足甲方要求；对于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调换管理服务人员，直至胜任相关服务工作。对于同一人员甲方2次及以上要求调换，或调换以后依然无法胜任工作，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聘用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或者纠纷的，由乙方依法解决，与甲方无关。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方案或者根据甲方工作要求。

12、考核要求：

每月按话务服务费的90%进行结算，其余10%作为外包服务质量考核基数金额。甲方出台考核办法，对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进行考核，综合应用考核结果结算费用，若在服务期内甲方考核办法有更新，则以最新的考核办法为准。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248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陆万元整]，含税。中标单价为9.95元，本项目据实结算。

其中：乙方1承担238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陆万元整；

乙方2承担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026年度支付合同价款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总金额。超出本次预算金额的工作量由本次中标供应商继续服务，超出部分的服务费用下一年度进行结算。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话务服务费支付：甲乙双方每月按话务服务费的90%进行结算，其余10%作为外包服务质量考核基数金额，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结算，话务服务金额=（话务服务费单价）×（中标折扣率）×话务服务数量，话务服务数量须经甲方确认同意。考核金额的发放请参见条款。

价款包括员工工资、餐费、体检、福利、差旅等，平台运营产生的培训、学习交流、以及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软硬件、数据存储、流量、通讯、人员录入数据、运行维护、税金、服务期内维修、升级等一切费用。

（2）乙方承诺规范平台人员工资结构，保证人员待遇稳中有升。除人员工资待遇以外，乙方应持续加强对员工的全面关心与关爱，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保障、技术支持、宣传表彰、组织健康关怀与文化激励活动等方面，切实保障员工权益，提升团队凝聚力与工作效能。

4.3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

户名：[ 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3067617398T ]

**乙方信息如下：**

**乙方 1 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

户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

**乙方 2 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

户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账号：[ 479361758530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11715866 ]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4.4、关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主要由乙方 1 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履行，乙方 2 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对于乙方 1 的义务履行承担辅助义务。甲方对于乙方的考核主要以对于乙方 1 考核为主，本合同下的全部话务费用支付由甲方与乙方 1 结算，关于乙方 2 的应得费用由乙方 1 收到甲方款项后与乙方 2 结算，并由乙方 1 支付至乙方 2 处。乙方 2 认可上述情况。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团队负责接听群众电话和接受传真等，受理群众咨询、求助、投诉和建议，负责对群众诉求进行分拣转办、审

核、协调、督办、考核、办结等，负责邮箱、微博、微信、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的采集发布等工作，以及维护整个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7.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总标准：甲方验收确认]。

7.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将在合同期内不定期检查乙方服务成果；现场对实施情况进行记录以供备查]。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

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招标方案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其工作要求、高质量的运营外包服务。如提供的运营外包服务不符合招标方案和甲方工作要求，发生违约情况，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违约金可在本月或次月的话务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甲乙双方均应恪守国家法律法规与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舆论导向，共同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本条款为提醒警示性约定，不替代、减免乙方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与合规义务；因违反意识形态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与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10.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影响的，根据后果严重程度，乙方应当按照年外包服务费总额的3%-5%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不积极配合苏州12345平台相关考评，发生平台服务质量扣分、不按时保质提供各类信息采编、数据统计分析和业务分析等情形导致扣分，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3%支付违约金。

10.3 如出现以下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积极整改，在一周内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如整改无效或情况继续恶化，应按照实际后果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10%作为违约金，如对甲方形象、名誉等产生不良影响，应同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1）平台接通率、在线解答率、工单派发准确率、工单差错率、话务满意率等热线测评指标基础指标连续2个月低于苏州测评指标要求；

（2）数据汇集、市县协同连续出现问题（1周2次以上），当天未即时解决，导致被上级通报；或者平台故障连续出现（1个月内2次以上），1小时内未恢复，影响市民诉求受理，对平台产生恶劣影响的；

（3）因乙方管理不力，导致大厅工作失序，出现无人接听电话，岗位人员缺失、话务服务质量明显下降等情况。

（4）因平台投诉率高居不下（一周3次以上查实投诉）、被明察暗访、上级部门通报及媒体曝光、引发诉讼及其他对昆山12345及市政府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10.4 乙方管理人员变更、岗位调整、管理制度修改、话务大厅管理方式变化、处理重大投诉等重大事项，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汇报沟通，征求甲方意见建议，对乙方不适合的决

策，甲方有权拒绝；如乙方不遵守上述内容，则视为违约，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出现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时，视为违约；初次出现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3%支付违约金；不及时纠正的，甲方视情节轻重，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5%的违约金；若影响甲方正常开展工作，乙方坚持不纠正的，甲方在书面通知后，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10.6 为保障运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驻场管理人员请假1周以上，乙方须临时增调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3%支付违约金。

10.7 发生重大安全、管理等现场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被媒体曝光等恶劣影响的，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10%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8 乙方擅自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名誉、根本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9 当乙方出现第一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行为，即乙方在使用款项时，除人员工资待遇以外，用以平台日常维持（工作保障、技术支持、宣传表彰等方面）的费用低于总价款的15%时，此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该笔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

10.10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0]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0 ]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12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 3 ]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 10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13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

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晓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施政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 因政策等形势发生变化，市综合指挥中心不再承担 12345 平台职能；

2. 因技术手段变化，话务服务不再需要采用人工电话呼入、呼出方式实现的；

3.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各执两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按照本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签订合同并报送甲方。

1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10.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10.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 ]

地址：[ 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政务服务中心（西区）C 栋 9 楼 ]

联系人：[ 杨晓岚 ]

电话：[ 0512-57363218 ]

传真：[ \ ]

邮编：[ 215300 ]

电子邮箱：[ \ ]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 南京市汉中路 268 号 ]

联系人：[ 施政延 ]

电话：[ 18962662227 ]

邮编：[ 210000 ]

电子邮箱：[ shizy3@chinatelecom.cn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的条款，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均指乙方 1，联合体双方具体责任义务在联合体相关协议中另行约定。

15.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联合体协议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

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1：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3月30日

乙方 2：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